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金禄科技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对金禄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金禄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金禄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6年12月进入金禄科技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金禄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在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时，项目组选取了海外客户订单样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提货单；查阅了注册会计师对海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记录；同时，项目组还将公司账面记录的外销收入与其申报的免、抵、退税汇总表，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统计的出口额进行了交叉比对。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自公司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已存续超过两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金禄科技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7.77 万元和 2,535.67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 万元和 115.3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金禄科技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年3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他股东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三、关于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次私募基金备案核查的对象。

## 四、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金禄科技项目组现将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负面清单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4月申请挂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1、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行业（12101511）”；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和相关服务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7.77万元和2,535.67万元，因此，公司近两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793.44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细分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标准，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我国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共有

7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情况详情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1	430526	丝普兰	797.97	486.44
2	830870	松宝智能	6,545.77	6,732.93
3	831788	金龙科技	-	21,051.74
4	832574	亨戈股份	1,275.68	1,192.39
5	833264	鹤群机械	5,881.44	7,680.57
6	835273	创兴智能	-	2,686.27
7	839625	海大股份	7,263.52	6,797.26
平均值			4,352.88	6,661.09

注：创兴智能、金龙科技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

由于上表中部分挂牌企业只进行纺织成套设备生产，部分企业不仅生产纺织设备零部件，还进行成套纺织设备生产。考虑到金禄科技目前主要进行纺织设备零部件生产，故直接比较意义不大。将上表中挂牌企业营业收入按产品进行划分，其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营业收入（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430526	丝普兰	57.62	54.88
2	830870	松宝智能	1,761.01	1,577.16
3	831788	金龙科技	-	-
4	832574	亨戈股份	-	-
5	833264	鹤群机械	2,218.33	2,091.40
6	835273	创兴智能	-	-
7	839625	海大股份	845.49	315.08
平均值			1,220.61	1,009.63

注：①创兴智能、金龙科技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②亨戈股份 2016 年未披露分产品收入。

据上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属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挂牌企业实现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63 万元和 1,220.61 万元，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为 2,230.24 万元。金禄科技近两年累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93.44 万元，高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同行业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

####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要求，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行业，公司不属于上述类行业。故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金禄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金禄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

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金禄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金禄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金禄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金禄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金禄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龙金禄直接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金禄、龙奕霖父子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083.89万元和876.13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6.66%和80.33%，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库存较多的原因系基于生产需要以及订货政策的考量，且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于2016年调整了原材料库存，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已有所下降，但相对占比仍较大。公司较高的原材料库存会导致采购原材料过多占用资金，降低存货周转率并且加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96.81万元和2,773.81万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偏弱。

##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坑镇井美168工业区7号，面积6,554平方米，租赁合同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目前公司租赁的生产用厂房、宿舍无房产证和土地证。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证明书》，证明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土地所有权为村集体所有且为工业建设用途，房产系村集体建设，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截至当前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且未来5年也不会被纳入改造拆迁范围。上述场所虽已取得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但仍然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